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 处置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 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 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
2013年4月28日-5月10日，日内瓦

有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5月9日星期四下午和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将着重探讨如下主题：“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同增效和执行”。计划在星期四下午举行一系列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之后将在星期五上午介绍圆桌讨论会中得出的关键信息。

2. 本说明载有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资料，具体如下：

(a) 一般组织事项和拟议附加说明的议程（第二节和第三节）；

(b) 有关高级别会议主题的资料，目的是指导定于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时至6时召开的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第四节）。

二、 一般组织事项

A. 时间安排

3. 高级别会议将于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和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B. 整体目标

4.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召开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整体目标如下：

(a) 确定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合作且协调的方式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来更有效且高效地管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机遇；

(b)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协同增效；

(c) 提高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的关注度，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部分；

(d) 提供机遇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C. 主题

5. 根据联合主席团的讨论，高级别会议的主题将着重关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三大公约。编制了有关该主题的资料，载于本说明第四节，将为圆桌讨论会提供指导。

D. 筹备工作

6. 主席团联合会议商定成立一个小组，帮助筹备高级别会议。小组成员包括三大公约主席团内代表各区域小组的如下成员：

(a) Luís Vayas-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

(b) Mohammed Oglah Hussein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c) Gladys Njeri Maina 女士（肯尼亚）

(d) Aleksandar Vesić 先生（Tatjana Markov Milinković 女士）（塞尔维亚）

(e)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

(f) James Mulolo 先生（赞比亚）

7. 该小组成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确定了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和主题。

E. 有关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简介和资料

8. 将向与会部长和副部长（或类似级别的代表）提供与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还将公布在秘书处网站 (<http://synergies.pops.int/?tabid=2914>)。此外，还将编制任务简介，以提供有关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最新资料。秘书处还将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的全体会议期间（也有可能是一天前）在高级别会议开幕前提供有关组织工作的简要概述。

三、 附加说明的议程

A.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的会议

1. 高级别会议开幕（下午3-4时）（全体会议，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9. 高级别会议将于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4时开幕，下列人员将致开幕辞：

- (a) 瑞士联邦委员兼环境、交通、能源和通讯部部长 Doris Leuthard 女士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
-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代表 José Graziano da Silva 先生
- (d)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兼主席 Naoko Ishii 博士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就高级别会议段的主题作介绍性发言。

10. 这些发言将为在瓦朗贝会议中心举行的圆桌讨论会奠定基础。致完开幕辞后，将有代表发言，启动部长级圆桌讨论会。

2. 部长合影留念（下午4时）（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11. 各位部长将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大楼集体合影留念。将向各部长级代表提供纸质相片。

3. 部长级圆桌讨论会¹（下午4-6时）（瓦朗贝会议中心）

12. 继高级别会议开幕后，各位部长和副部长（或类似级别的代表）将立即前往瓦朗贝会议中心，参加围绕高级别会议主题展开的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圆桌讨论会期间不进行任何谈判或作出任何决策。举行圆桌讨论会的目的是鼓励各代表就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合执行工作交流意见和分享经验。为便于讨论，有关该主题的资料载于本说明第四节。

13. 预计将同时举行多场圆桌讨论会，场数视与会部长人数而定。讨论期间不提供口译服务，因此将在考虑语言因素和区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决定各位部长将出席的圆桌讨论会场次。

¹ 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仅向部长和副部长级别的代表（或类似级别的代表）开放。

14. 每场圆桌讨论会均由一名与与会者使用相同语言的主持人负责促进讨论，引导讨论的进程。记录员将记载各场圆桌讨论会中的关键信息并进行概括总结，呈交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召开的全体会议。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可能会派出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不同场次的圆桌讨论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将参与各场圆桌讨论会，以协助讨论进程。

4. 《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的部长级仪式以及部长级工作晚餐（晚上 7 时）（日内瓦洲际酒店）

15. 印度尼西亚和瑞士将组织举行一次简短的部长级仪式，庆祝《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获得更多缔约方的批准，并庆祝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庆祝仪式将在日内瓦洲际酒店举行。

16. 仪式过后，将在日内瓦洲际酒店举行工作晚餐。会议期间将发放工作晚餐的请柬。

B.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的会议

1. 介绍部长级圆桌讨论会中的关键信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全体会议，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17. 星期五上午，将在全体会议期间介绍圆桌讨论会中的关键信息的汇总摘要并进行讨论。²

2. 高级别会议闭幕（最迟不晚于下午 1 时）（全体会议，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四、就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同增效和执行工作展开的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的相关资料

A. 情况介绍

18. 各位部长和副部长（或类似级别的代表）受邀出席部长级圆桌讨论会，期间将讨论高级别会议主题“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同增效和执行”。为便于讨论，下文第 19-31 段中提供了相关资料，以指导各部长参与讨论。

19. 每场部长级圆桌讨论会将由大约 10 名部长参与，圆桌讨论会的最终场数视出席高级别会议的部长人数而定。此外，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可能会派出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不同场次的圆桌讨论会。讨论的目的是鼓励各代表交流意见和分享经验。预计将同时举行多场圆桌讨论会。

20. 圆桌讨论会中的关键信息将呈交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召开的全体会议。

² 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时，三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仍在讨论关于可能达成的部长级宣言的事项。

B. 讨论重点

1. 高级别会议：集中讨论各项重要议题

21.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³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问题的彼此关联，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他们认识到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和基本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对为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工作予以赞赏。

22.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期间，各位部长（副部长或类似级别的代表）不妨借此机会探讨怎样通过以合作且协调的方式执行三大公约，尤其是通过推动绿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就此方面而言，各位部长不妨审议协同增效进程如何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并通过关注执行各项公约的长期需求、实施工作和未来政策制定机制，最终加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23. 在开展关于长期需求的讨论时，需审议的关键问题包括：

(a) 各缔约方采取协同增效的方法在化学品和废物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希望获得哪些益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优先重点有哪些？

(b) 如何在国家决策中加强使用生命周期方法？更完善的科学政策互动平台是否是关键？

24. 在开展关于执行工作的讨论时，各位部长不妨关注如下问题：

(a) 在国家一级，需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卫生、农业和环境等关键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需使哪些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b) 如何鼓励和加强业界参与，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参与，以便在国家一级更好地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化学品和废物政策？

(c) 如何将完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相关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优先重点？

25. 在围绕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未来政策制定机制开展讨论时，各位部长不妨探讨以下问题：

(a) 可采取哪些机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加强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b) 采用协同增效进程目前取得的益处有哪些？哪些做法应得到强化和推广？

³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 不断演变的协同增效进程

26. 协同增效进程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制定的合作机制，旨在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保持三大公约的法定自主权。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关键伙伴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提供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效率、减轻行政负担及尽量提高资源使用的成效和效率，从而合作加强三大公约的执行工作。

27. 通过该协同增效进程，各缔约方可完成以下工作：

(a) 在国家一级提高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关注，从而提高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潜在有害影响的认识；

(b) 制定相辅相成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国家方案，提高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工作方面的影响力，并有更多机会获得支持各项活动的资源；

(c) 制定涉及化学品从生产、使用、交易、再利用、回收至废物处置整个生命周期的方法，这将有助于精简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国家活动；

(d) 通过更加协调的国家框架、体制机制和强化的化学品和废物处理能力，完善对现有资源的使用；

(e) 加强政府、私营和公共部门在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f)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⁴利用绿色经济这一工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工作。

28. 协同增效进程已经改变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各项公约的方式，并促使秘书处进行行政和业务改革。这种在一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中实现协同增效的努力已成为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一个突出且具体的范例。

29. 但是，仍需继续努力，使协同增效进程的益处最大化。已设计并应用了许多能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的创新方式，它们正为加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作出贡献。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强化并推广这些方式。

⁴ 正由大会授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制定（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menu=1549>）。

30. 通过关注跨领域问题，如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促进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完善信息的产生方式和获取途径，各缔约方可确保各项公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需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加强支持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国家协调机制和框架。⁵

31. 通过集中资源和确保高效使用、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提高效率，公约各缔约方更具处理跨领域问题和执行各项公约的能力。各国必须根据各自的国家框架、结构、进程、利益攸关方和资源情况发掘自身的前进方法。这将成为未来几年各缔约方面临的重要挑战和机遇。

⁵ 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协同增效决定(IX/10、RC-4/11、SC-4/34)、2010 年综合决定(BC.Ex-1/1、RC.Ex-1/1、SC.Ex-1/1)和 2011 年协同增效决定(SC-5/27、RC-5/12、BC-10/29)向各缔约方提供了有关如何在国家一级实现协同增效的一般性指导，但是在实践中实现协同增效有很多不同的方式（见出版物《协同增效成功案例》，载于 <http://synergies.pops.int/Archivesv1/Countries/SuccessStories/tabid/2631/language/en-US/Default.aspx>）。